

阿拉善盟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
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M-2024-JS-004

招 标 人：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保护站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同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阿拉善盟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已由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阿发改审批审字[2023]7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保护站，委托内蒙古同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内容：新建防火道路 20 条，长度 132.5 公里；改造防火道路 5 条，长度 33.6 公里；新建桥梁 5 座，75 延米；新建涵洞 10 处，共计 100 米。

2、建设地点：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额济纳旗。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及设计文件编制汇总、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标段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技术规范编制等），以及建设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

5、勘察设计期限：（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勘察及设计任务；（2）后续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7、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

8、最高限价：人民币 1513650.00 元。

9、开评标方式：远程异地开评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至今在本企业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4、财务要求：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或 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

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其中 2024 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名单或名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6、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通过“用户登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其中平台选择“建设工程”，角色选择“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办理成功后方可参与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二期系统）》。

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483-8345573

CA 数字证书购买咨询电话：13947494139（一证通）、0483-6119898（内蒙古 CA）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471-888（一证通）、0471-8942366（内蒙古 CA）

2、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可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下载”中免费下载；其他资料（含招标文件）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下载，逾期将无法下载。投标人未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自网上报名日起，应随时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变更公告及补遗”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5、招标文件费用：本次招标文件的费用为 0 元。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信用承诺。

3、采用信用承诺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商务标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商务标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技术标书：应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编制完成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后上传（含封面），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须分别从各自的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后点击“确认投标”；（本项目招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开标地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

5、开标签到：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七、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保护站

联 系 人：刘俊良

联系电话：0483-8339358

联系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城区月亮湖路

监督部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0483-8335674

地 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城区月亮湖路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同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刘金波

联系电话：18504839932

联系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定远营 6 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保护站 联 系 人：刘俊良 联系电话：0483-8339358 联系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城区月亮湖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同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刘金波 联系电话：18504839932 联系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定远营 6 号楼
1.1.4	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额济纳旗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及设计文件编制汇总、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标段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技术规范编制等)，以及建设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
1.3.2	勘察设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勘察及设计任务；(2) 后续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企业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至今在本企业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4、财务要求：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或 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其中 2024 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5、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名单或名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p> <p>6、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意向可自行前往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招标的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于上述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栏目下点击本项目“投标质疑”按钮，以文字方式进行匿名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其他补充通知 投标人请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栏目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凭 CA 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栏目下点击本项目“投标质疑”按钮，以文字并匿名的方式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凭 CA 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变更公告及补遗”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限价	招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513650.00 元，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信用承诺。 3、采用信用承诺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2022 年或 202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3.6.1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采用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采用电子签名或签章。其他形式的盖章及签名均无效。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后附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下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并标明排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7.7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明标/暗标方式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补充：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补遗书或通知的形式发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建设工程平台”在“变更公告及补遗”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通知，招标人不予另行通知。补遗书或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通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增加 5.3 项：	注：①开标现场以建设工程平台中“投标函”栏目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②评标工作中，如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评标工作中，如投标企业未按指定入口上传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1	<p>细化为：</p> <p>7.1.1 招标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5 项补充：</p> <p>本项目只接受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质疑、异议和投诉专区”通过各自 CA 登录“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和投诉系统”提出的投标质疑、异议和投诉，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质疑、异议和投诉。具体操作详见“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路径查看“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分册”。招标人仅在“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和投诉系统”中答复相关质疑、异议和投诉。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p>
1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10.1	<p>补充：</p> <p>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2	<p>严禁投标人串通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10.3	<p>补充：</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有效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1-2.1.3）。</p>
10.4	<p>如遇网络、招投标系统平台、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电子开标，经招标人、交易中心及行政监督部门参会人员确认后可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10.5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企业中标后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非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内建工（2018）370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注：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

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注：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系统发布，将被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标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勘察方案；
- （2）设计方案；

注：要求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及现行行业规范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电子系统自动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未中标的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电子系统自动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运行保障科核对无误后 1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系统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企业或本人的名义参与交易活动的；

(5)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围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哄抬报价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 投标人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信用信息可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等。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书应按本章第 3.7.6 款电子版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3.7.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采用 A4 幅面编制并标注连续页码。

3.7.5 本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方式。

3.7.6 电子版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按 A4 幅面制作，图纸部分如 A4 幅面不能满足制作可用 A3 幅面制作。

(2) 技术标中不允许出现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企业标识、姓名及其它与投标企业相关的标记。

(3) 技术标电子版 1 份，封面仅编制“技术标”三个宋体加粗一号字，不允许再出现其他任何标记。

(4) 技术标要求编制目录并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允许有空白页。

(5) 上传技术标时技术标文件名称必须以“技术标”命名，上传后显示为“技术标.pdf”样式，不容许出现其他字样或符号。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与以上规定不一致的，均以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网上交易平台按下述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 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设置授权委托人”栏目选择委托代理人，选择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一致；

(2) 商务标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商务标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

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技术标书:应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编制完成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后上传(含封面),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须分别从各自的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网上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系统三方解密后出现的开标顺序;

(3) 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现场由三方同时使用各自 CA 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函”解密，并记录在案；

(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中标公示的内容包括：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价，工期，工程质量，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业绩、奖励、信用、惩罚等情况，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吧—质疑、异议和投诉”将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质疑、异议和投诉”系统内，上传的投诉书的公章和签字必须齐全，投诉的受理部门必须是公告中的行业监督部门。如要在多个部门投诉，可新增多条记录。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于__年__月__日__时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招标内容：_____。工期要求：_____；质量标准：_____；中标价：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招 标 人：（电子签章）

监督管理部门：（电子签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单位公章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字迹清晰，要求盖章的加盖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采用电子签名或签章，投标人公章必须采用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按指定入口上传，并确认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1 (2)		技术标书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7.6 条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在本企业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其中2024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名单或名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完成勘察及设计任务; (2) 后续服务工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60 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缴纳。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勘察设计方案: 55 分; (3) 资信业绩: 15 分。
2.2.2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 = 最高限价 × 60%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40%</p> <p>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以下方法计算:</p> <p>(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7 家时,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7 家小于 10 家时, 去掉 1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 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10 家小于 15 家时, 去掉 1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 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15 家小于 20 家时, 去掉 2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 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5)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20 家时, 去掉 3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 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p)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 P=0 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当 P 上浮 1%, 减 0.2 分; 当 P 下浮 1%, 减 0.1 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 (注: 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标书） (55分)	勘察设计范围以及勘察设计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0-3 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明确，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勘察设计说明及设计实施方案描述准确，符合当地实际、内容全面的得 0-10 分。（可附相关图纸）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当地实际的得 0-5 分。
		设计方案中的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提供详细概算表且与设计方案相符的得 0-5 分。
		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各项对策措施明确、符合当地实际、具体可行的得 0-7 分。
		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2.2.4 (2)	资信业绩（商务标书）（15分）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具有已完成的公路工程或防火道路勘察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同时需提供以上人员 2023 年至今在本企业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1、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资质证明及评分项所需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为证且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标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商务标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技术标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商务标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量化打分，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依次递补或者重新招标：

-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步骤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方面的专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经济方面的专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具体组织分工由招标人的代表负责，技术方面的专家对技术标书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经济方面的专家对商务标书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3.3.1 技术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方面的专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 条形式评审中的“技术标编制”的要求进行评审，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技术标评分（勘察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方面的专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4(1) 条（勘察设计方案）的规定对技术标进行量化打分，并记录打分结果。

3.3.3 商务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中**经济方面的专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1) -2.1.3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3.3.4 商务标评分（资信业绩）

评标委员会中**经济方面的专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4 (2) 条（资信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打分，并记录打分结果。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一名经济专家在商务标书评分过程中须将投标人商务得分所对应的佐证信息填写到对应评标系统的备注栏中（如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编号，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姓名，业绩名称，奖项名称等），用于后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7、商务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8、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应在评标系统备注中说明否决原因，否决原因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3.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审汇总得分

只有通过了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汇总得分。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7.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标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

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

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

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

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

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规范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相关规范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

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4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4.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4.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4.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4.5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4.6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5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5.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5.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

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

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

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保护站。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阿拉善盟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上级批复文件，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1.12 发包人要求

第 1.12.1 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适当延长周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1.13 避免利益冲突

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第 14.1 项的约定对设计人处罚。

2.6 其他义务

第 2.6.4 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避免发生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可能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的书面指令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于设计人无技术管理、完全照搬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第 3.3.4 款细化为：

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1.6 其他义务

本项增加 4.1.6.6 至 4.1.6.37 款：

4.1.6.6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没有超出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办法要求的工作内容。若在工作过程中，超出规程、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设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超计划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超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1.6.7 施工图设计应对全线路基填料的选择、施工工艺、质量检测方法进行系统研究，确保工程质量并经济合理。

4.1.6.8 应加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应特别注意取弃土处理，保护沿线自然环境。

4.1.6.9 应结合本项目路线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4.1.6.10 设计人负责现场实地放样边界线，并埋设边界桩（尺寸不小于 5cm×5cm×40cm 的方木桩），具体时间在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4.1.6.11 本项目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路域生态环境现状，运用行之有效的技术手段和先进的生态、园林、环保设计理念，对边坡、互通区、停车区、养护站等结合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因素做好景观设计。

4.1.6.12 本项目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材料试验等公路工程勘察方法与手段、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料场的贮藏量等技术要求、频率和精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若设计人正式提交的勘察资料和设计文件不满足上述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遗漏的实物工作量和质量情况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如有）

4.1.6.13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地段应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再次现场核实，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横断面设计，并通过效果图进行方案确定。

4.1.6.14 本项目若涉及到改建工程，设计阶段的旧路、旧桥检测等费用含入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1.6.15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必须执行，以及因通道、管线等方案设计需要与地方或铁路等部门签定协议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查，由此发生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1.6.16 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建设主管部门等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等行业的相关办法及规定要求。

4.1.6.17 施工图设计应对全线路基填料的选择、料场的贮藏量、技术指标、施工工艺、质量检测方法进行系统研究，确保工程质量并经济合理。

4.1.6.18 地势低洼区段以及湿地区域的线位布设应满足路基最小填土高度的要求，应合理确定路基设计标高和防护类型。

4.1.6.19 沙漠、沼泽、湿地、软土等特殊或不良地质地段应严格按规程、规范采用工程地质测绘、物探、原位测试、取样试验等综合工程地质勘探手段进行专项工程地质勘察，加密勘探点位，在获取准确、完整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稳定性分析验算，据此进行针对性加固工程设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设计图表和工程数量。

应加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应特别注意取弃土处理，保护沿线自然环境。

4.1.6.20 非部颁现行标准图纸设计的特殊构造物应提供计算图式、设计参数、计算（或设计）软件名称、计算成果等资料或计算书（如果需要），以便发包人进行审查。在项目开工前，由发包人牵头，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对沿线的桥涵地质情况、料场、不良地质段等进行复核调查，如有不足及时补充相关资料。

4.1.6.21 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基础，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4.1.6.22 应结合本项目路线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4.1.6.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

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按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完成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工作，并按合同书要求数量出版修编后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和工程预算文件；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的违约金。

4.1.6.24 为施工过程中变更设计和发包人编制竣工文件需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两套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或移动硬盘。

4.1.6.25 设计人须成立勘察设计后续服务项目部，项目部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 1 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局限于设计人投标时投入人员)。合同签订阶段须提供项目部人员名单，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实际需要调整设计代表数量，设计代表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一次，计扣相应阶段勘察设计的 2%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须刻制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项目部公章，供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建设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后续工作中使用。

4.1.6.26 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阶段所投入的所有管理与技术人员除满足招标约定及投标承诺外，还须经发包人同意。

4.1.6.27 后续服务过程中，设计人须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对设计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包括路床顶面标高、构造物下部结构标高、主要控制点坐标以及房建场区标高等），并出具书面的设计执行情况报告；设计人须参加单位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

4.1.6.28 设计人须参加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工作。在交工验收前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组织验收的主管部门。

4.1.6.29 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具体要求，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表。

4.1.6.30 设计人在交通发展的新理念上，勘察设计工作必须做到“六个坚持、六个树立”，即“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4.1.6.31 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各项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检查，无偿提供专家至现场的交通方便，并对检查提出的书面意见及时反馈、整改。

4.1.6.32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随时提供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设计人还应积极配合与协

助本项目科研单位（如有）进行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并提供有关资料。

4.1.6.33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勘察设计各阶段的验收、审查、评审、审批工作，并负责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审查、评审、审批工作等必要管理程序工作的会议费用，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34 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合同进行管理，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35 施工图审查中，凡属设计中的差、错、缺、漏或没有认真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及定测验收意见的，以及明显不合理的设计，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修改设计。

4.1.6.36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第 4.6.1 款补充：当设计人发生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时，发包人按第 14.1 项第（6）条的违约规定处罚。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项补充：设计人拒不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按第 14.1 项第（8）条的违约规定处罚。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5 款补充：由于设计人未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及设计文件编制汇总、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标段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技术规范编制等），以及建设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合同签订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天，计扣相应阶段勘察设计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5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 (2)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 ；明细内容： / ；费用分担原则： /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第 9.2.3 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勘察设计周期，但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调整。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第 9.4.1 款修改为：设计人可自行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设计人未进行投保的，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勘察专业 1 名，设计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合同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30%；

(3)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20%；

(4)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40%；

(5) 施工配合期末，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7%；

(6)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3份。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 施工图设计未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且无合理理由造成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或建设单位无合理理由要求设计人进行的设计变更，由此增加投资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增加的投资不得纳入工程决算。

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决算。

③ 设计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④ 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的，按照变更增加金额的 5%扣减勘察设计费。

⑤ 设计人随意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⑥ 设计人现场设计代表技术服务不称职的，设计人需对其进行更换，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除追究个人责任外，应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⑦ 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的（建设单位原因除外），超过规定的期限，每延期 1 天，计扣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 2‰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 +__ 至 K__ +__ ，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 ，设计速度为_____，__ 路面，有__ 立交__ 处；特大桥__ 座，计长__ m；大中桥__ 座，计长__ 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 勘察设计 工作 ， 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____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新建防火道路 20 条，长度 132.5 公里；改造防火道路 5 条，长度 33.6 公里；新建桥梁 5 座，75 延米；新建涵洞 10 处，共计 100 米。（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清单）

2、建设地点：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额济纳旗。

3、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及设计文件编制汇总、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标段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技术规范编制等），以及建设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

4、勘察设计期限：（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勘察及设计任务；（2）后续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林区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林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林区公路工程勘察规范》（LYJ105-1986）
- （2）《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
- （3）《林区公路桥涵设计规范》（LYJ106-1990）
- （4）《林区公路路线设计规范》（LYJ113-1992）
- （5）《林区公路路基设计规范》（LYJ114-1992）
- （6）《林区公路工程测量规范》（LYJ115-1987）

- (7) 《林区公路路面设计规范》（LYJ131-1992）
- (8) 《林区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LYJ201-1986）
- (9) 《林区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LYJ203-1986）
- (10) 《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J5104-1998）
- (11)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
- (12) 《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15]6 号文件促进国有林场（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 (14)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 发[2018]24号）
- (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十四五”发展规划》（内政办发〔2021〕47 号）；
- (16) 原国家林业局关于《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17) 原国家林业局《重点国有林区防火应急道路试点实施方案》
- (18)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19号）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成果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以上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等条件，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其他资料

以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以上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以上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以上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坐标（经纬度）	建设性质
					新建长度（公里）
阿拉善盟					166.1
1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北寺工作站至哈拉乌南沟沟口	新建	起点：105.86912870, 38.98815174 终点：105.85134029, 38.85112617	17
2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镇木关管护站至雪岭子	新建	起点：105.81518412, 38.73069850 终点：105.77389419, 38.67160623	10.7
3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南寺冰沟至柳门子管护站	新建	起点：105.75109005, 38.65983638 终点：105.74302197, 38.60940935	7.3
4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柳门子管护站至碱渠子管护站	新建	起点：105.74206710, 38.60779128 终点：105.73480636, 38.55382693	10.8
5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峡子沟管护站至长流水管护站	新建	起点：105.69390535, 38.51226877 终点：105.73907375, 38.41404703	14.1
6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跃进管护站至跃进沟口	新建	起点：105.82004428, 38.90999055 终点：105.84235489, 38.89361732	2.7
7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樊家营子至墓碑	新建	起点：105.84354579, 38.79324576 终点：105.86024523, 38.78766588	1.2
8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门洞子管护站至岭湾南沟	新建	起点：105.84408224, 38.74472024 终点：105.86964905, 38.78337770	1.4
9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门洞子至大小店沟	新建	起点：105.84400713, 38.74466585 终点：105.86472988, 38.74057384	1.9
10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镇木关沟	新建	起点：105.81991017, 38.71937365 终点：105.85467696, 38.71075535	3.4
11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雪岭子防火通道	新建	起点：105.79686999, 38.69175291 终点：105.81738487, 38.68833201	2
12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柳门子沟	新建	起点：105.74217170, 38.60775774 终点：105.80039978, 38.65159214	7.7
13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黄渠沟	新建	起点：105.77190399, 38.59218296 终点：105.78802675, 38.59222070	1.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坐标（经纬度）	建设性质
					新建长度（公里）
阿拉善盟					166.1
14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碱渠子沟	新建	起点：105.75568736，38.56510457 终点：105.78055143，38.57327697	2.5
15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峡子沟	新建	起点：105.69378197，38.51228556 终点：105.80523849，38.49314652	11.2
16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长流水大水沟	新建	起点：105.73507190，38.45905813 终点：105.77814281，38.44827432	4.1
17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长流水赵池沟	新建	起点：105.74563444，38.41119507 终点：105.77516824，38.42194659	3
18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保护区哈拉乌沟道口	新建	起点：105.84470673，38.84887010 终点：105.97893029，38.86211474	0.8
19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保护区岭湾	新建	起点：105.82267821，38.77642325 终点：105.90163708，38.77337863	3.3
20	额济纳旗林草局	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赛汉陶来嘎查	新建	起点：100.79275354，42.12786384 终点：100.63501239，41.95404877	26
21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保护区水磨沟前沟	改造	起点：105.86686091，38.95549291 终点：105.97418949，38.93123423	13.4
22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保护区水磨沟后沟	改造	起点：105.95368400，38.93194363 终点：106.01171200，38.95617344	5.4
23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保护区哈拉乌	改造	起点：105.84470673，38.84887010 终点：105.97893029，38.86211474	9
24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保护区岭湾	改造	起点：105.82267821，38.77642325 终点：105.90163708，38.77337863	5.3
25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樊家营子至墓碑	改造	起点：105.84354579，38.79324576 终点：105.86024523，38.78766588	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M-2024-JS-004

商务标书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之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零元_____；小写：(¥_____0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_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期限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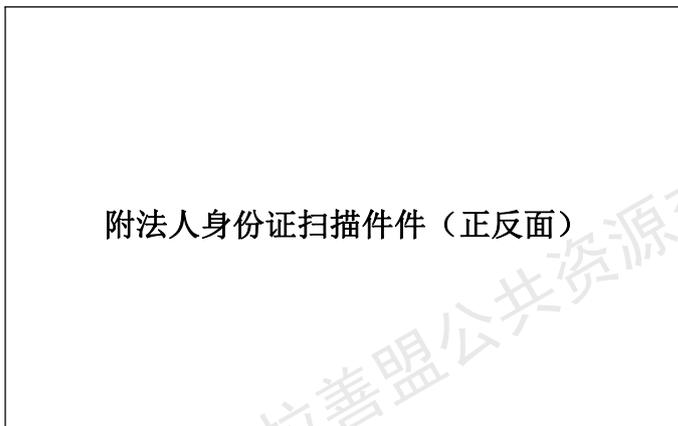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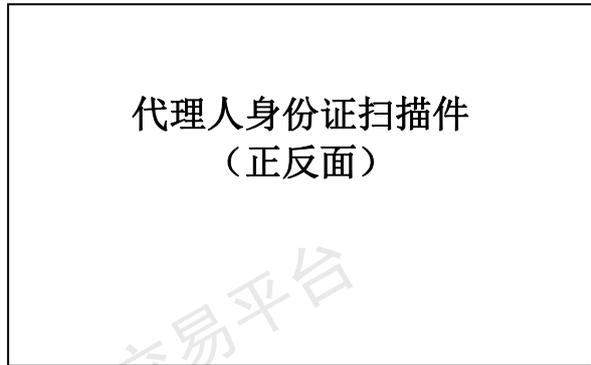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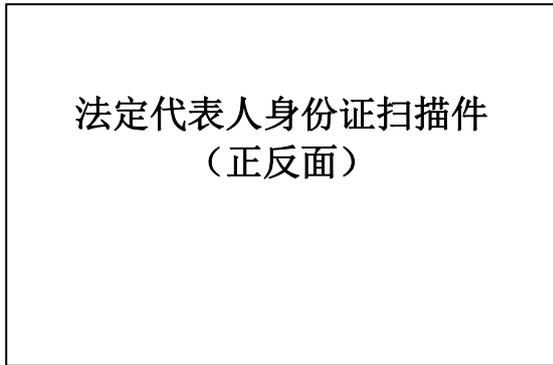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代理我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必须真实有效并能随时取得联系）：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日，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由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本单位参与阿拉善盟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应负的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 (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相关规范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 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 (3) 的百分比报价
(5)	投标报价总计		(5) = (3) + (4)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参与勘察、设计过的项目业绩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信用记录截图（信用记录可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交易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交易活动前 3 年内, 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 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是自然人的, 只需本人签字。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 真		电 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投标企业附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2024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成果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等。

2、每个类似项目须单独填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等。

2、每个类似项目须单独填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近三年的已完工程和目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逐例说明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定结果。

2、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

3、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要求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及现行行业规范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